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6,013,232.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1,001002	0010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21,050,632.25份	1,684,962,600.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价值分析，结合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的程序，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3%中信标普银行间债券指数+46%中信标普国债指数+1%中信标普企业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相对低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和平衡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崔雁巍	张咏东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59
传真		010-6313670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17,468.19	-39,246,885.81	151,334,682.19	192,528,228.44	280,971,160.05	310,253,187.80
本期利润	-39,713,287.44	-52,761,782.98	108,677,530.22	138,500,536.73	52,265,816.37	27,797,913.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6	-0.0269	0.0620	0.0576	0.0170	0.00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8%	-2.30%	5.81%	5.52%	2.19%	1.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4	-0.0125	0.0509	0.0306	0.0451	0.02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8,235,024.88	1,710,503,026.62	1,945,788,063.50	2,375,125,987.17	2,033,366,161.44	2,802,715,021.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1.015	1.079	1.059	1.097	1.081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8%	0.12%	2.56%	0.08%	0.52%	0.04%
过去六个月	-0.19%	0.16%	3.47%	0.09%	-3.66%	0.07%
过去一年	-1.98%	0.16%	5.12%	0.08%	-7.10%	0.08%
过去三年	5.99%	0.17%	6.97%	0.09%	-0.98%	0.08%
过去五年	38.59%	0.17%	18.19%	0.10%	20.4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83%	0.16%	31.29%	0.10%	38.54%	0.06%

华夏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4%	0.12%	2.56%	0.08%	0.38%	0.04%
过去六个月	-0.39%	0.16%	3.47%	0.09%	-3.86%	0.07%
过去一年	-2.30%	0.16%	5.12%	0.08%	-7.42%	0.08%
过去三年	4.99%	0.17%	6.97%	0.09%	-1.98%	0.08%
过去五年	36.39%	0.18%	18.19%	0.10%	18.2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68%	0.16%	31.29%	0.10%	35.39%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10月2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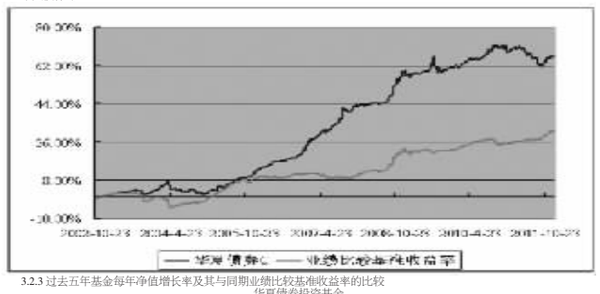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夏债券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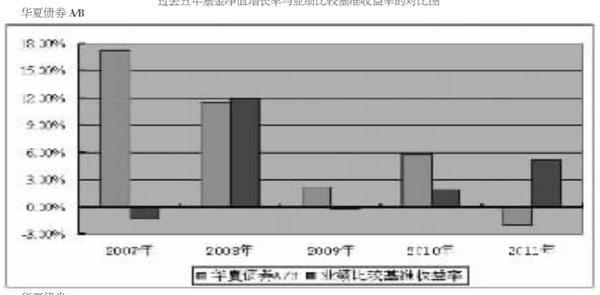

华夏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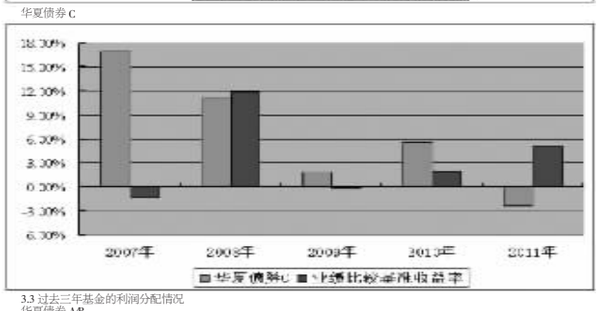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华夏债券A/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0.200	14,025,213.86	21,613,628.38	35,638,842.24	-
2010年	0.800	56,137,649.16	84,427,825.44	140,565,474.60	-
2009年	0.800	88,809,160.63	136,627,596.20	225,436,756.83	-
合计	1.800	158,972,023.65	242,669,050.02	401,641,073.67	-

华夏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0.200	16,784,487.48	26,058,164.92	42,842,652.40	-
2010年	0.800	71,018,668.87	118,063,903.57	189,082,572.44	-
2009年	0.800	98,974,656.35	159,518,970.20	258,493,626.55	-
合计	1.800	186,777,812.70	303,641,038.69	490,418,851.3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和广州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1年，在市场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华夏基金继续坚持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努力为投资人规避风险。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年度分类排名中（截至2011年12月30日数据），华夏收入股票在217只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5；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在43只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95%）中排名第4；华夏策略混合在48只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80%）中排名第5；华夏兴和封闭及华夏兴华封闭在25只封闭式普通股票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3和第4。

为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基金投资理念，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2011年，华夏基金继续举办理财365·理财直通车等巡回报告会以及理财讲座，主动向投资者提示风险，为投资者提供理财咨询服务。

2011年，华夏基金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及良好的品牌声誉，荣获多家机构评选的多个奖项，主要奖项有：2011年3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七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奖颁奖仪式暨中国明星基金论坛”中，华夏基金荣获“长期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2011年4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中国·金基金”奖颁奖典礼中，华夏基金荣获“六次荣获·金基金TOP公司奖”；在《中国证券报》、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六次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1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恢复办理华夏收入等四只基金的转换业务；调整了在本公司进行登记结算基金的分红方式变更规则，使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持有的同一只基金可以分别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优化了网上交易定期定额功能，缩短了密码重置、银行卡变更、特殊退款等业务处理周期；推出了针对直销网上交易客户的赎回款划出短信提示等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会永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	2004-02-27	-	11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2000年5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4月12日至2006年1月24日期间，2007年1月6日至2008年2月4日期间）。
魏德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2-04	-	8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2005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全球经济进入后危机时代，欧债危机愈演愈烈，日本经济遭受地震影响，资金从新兴国家回撤美国，全球政治经济更加动荡不安。国内经济增速逐步下行，通胀水平冲高回落。央行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全年6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3次上调法定存贷款利率。

就债市而言，年中受城投类公司和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上升影响，信用债大幅调整。进入4季度后，经济下行和通胀下行的趋势确定，紧缩性政策出现松动迹象，债市迎来一波上涨，其中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成为市场亮点。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保持较低的久期和杠杆水平，对信用债进行了小幅结构调整，减持了部分低等级信用债，同时对可转债和解禁后的新股进行了减持；进入3季度后，开始适度增持长期利率债，并提升组合久期；4季度，提高了组合杠杆水平，重点增持了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由于部分新股跌幅较大，且可转债市场大幅回落，基金净值受到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夏债券A/B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8%；华夏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国内通胀水平高低点可能还有较大距离，经济增速短期内仍将在低位徘徊，但由于政策总基调以稳为主，因此短期内出台大力度刺激政策的可能性不大，经济还要经历一段结构调整过程。

基于上述判断，债券市场仍将面临比较有利的投资环境，但也存在以下风险：（1）信用风险较大。一方面，银行信贷资源紧张，企业筹集资金的渠道越来越窄，另一方面，工业企业的效益在过去几年明显下降，部分企业高杠杆状况愈发难以持续；（2）整体资金面仍然偏紧。中央为2012年确定的货币政策基调仍是稳健，放松力度可能低于预期，资金可能会比市场预期的紧一些，时点性资金紧张仍会存在。

2012年，本基金将保持合理的久期和杠杆水平，保证组合流动性，降低低等级信用债持仓。可转债方面，立足绝对收益目标，努力把握好波段操作的机会。同时，关注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可能给新股市场带来的投资机会。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加大了对各项业务的合规培训和考试力度，针对投研人员组织了多次合规培训，提高了员工的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强化了对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及合规检查；加大对日常业务的检查范围及频率，及时开展了员工行为合规检查及对公司投研、营销等业务的专项检查，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估值政策、估值方法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经营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1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78,481,494.64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年度，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0597号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夏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华夏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债券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汪棣 单峰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012-03-0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605,846.87	14,648,764.62
结算备付金		94,974,656.15	812,599,951.81
存出保证金		407,339.98	409,70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8,165,292.71	4,324,084,049.06
其中：股票投资		23,434,812.47	264,152,178.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04,730,480.24	4,059,931,870.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99,827.69	11,442,821.20
应收利息		74,012,034.85	52,632,330.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87,301.37	7,124,86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05,952,299.62	5,222,942,48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3,704,339.00	609,999,30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65,476,756.49
应付赎回款		3,404,010.33	6,843,184.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0,085.12	2,215,596.63
应付托管费		563,361.71	738,532.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0,090.69	607,384.40
应付交易费用		3,688,802.65	2,923,868.45
应交税费		13,164,445.35	12,469,633.35
应付利息		187,318.27	376,571.1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1,795.00	377,600.58
负债合计		1,117,214,248.12	902,028,43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06,013,232.44	4,045,733,625.05
未分配利润		82,724,819.06	275,180,42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8,738,051.50	4,320,914,05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5,952,299.62	5,222,942,483.81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华夏债券A/B基金份额净值1.038元，华夏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5元；华夏债券基金份额总额3,206,013,232.44份（其中A/B类1,521,050,632.25份，C类1,684,962,600.1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773,246.08	306,992,375.80
1.利息收入		153,884,761.93	144,943,140.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29,332.19	5,400,453.87
债券利息收入		149,954,786.78	139,082,594.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89,34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00,642.96	170,751.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8,467,291.59	258,729,819.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325,131.13	111,784,920.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0,790,953.99	145,806,925.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817,796.71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8,793.53	320,176.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10,716.42	-96,684,843.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	4,259.05
减：二、费用		55,701,824.34	59,814,308.85
1.管理人报酬		22,662,048.81	27,160,582.82
2.托管费		7,554,016.32	9,053,527.57
3.销售服务费		6,053,642.10	7,799,611.31
4.交易费用		1,770,587.77	2,379,459.73
5.利息支出		17,256,782.59	12,967,191.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256,782.59	12,967,191.09
6.其他费用		404,746.75	453,93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75,070.42	247,178,066.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75,070.42	247,178,066.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45,733,625.05	275,180,425.62	4,320,914,050.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475,070.42	-92,475,070.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9,720,392.61	-21,499,041.50	-861,219,434.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5,949,152.89	45,662,726.20	1,121,611,879.09
2.基金赎回款	-1,915,669,545.50	-67,161,767.70	-1,982,831,313.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481,494.64	-78,481,494.6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6,013,232.44	82,724,819.06	3,288,738,051.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5,370,431.82	390,710,751.59	4,836,081,183.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7,178,066.95	247,178,066.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9,636,806.77	-33,060,345.88	-432,697,152.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31,290,070.63	235,741,123.32	2,967,031,193.95
2.基金赎回款	-3,130,926,877.40	-268,801,469.20	-3,399,728,346.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9,648,047.04	-329,648,047.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45,733,625.05	275,180,425.62	4,320,914,050.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东明　　崔雁巍　　崔雁巍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4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1%）、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出资比例10%）、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10%）、山东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②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发布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复核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③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662,048.81	27,160,582.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04,506.91	2,292,798.95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54,016.32	9,053,527.57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91,100.94	3,091,100.94
交通银行	-	287,972.62	287,972.62
中信证券	-	3,809.27	3,809.27
中信证券（浙江）	-	2,253.24	2,253.24
中信万通证券	-	1,194.58	1,194.58
合计	-	3,386,330.65	3,386,330.6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21,596.23	3,921,596.23
交通银行	-	318,732.04	318,732.04
中信证券	-	5,047.87	5,047.87
中信证券（浙江）	-	4,857.40	4,857.40
中信万通证券	-	1,674.35	1,674.35
合计	-	4,251,907.89	4,251,907.89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40,359,666.45	49,668,854.79	-	-	200,000,000.00	148,054.79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40,381,285.90	40,343,637.26	-	-	1,000,000,000.00	416,712.33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